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